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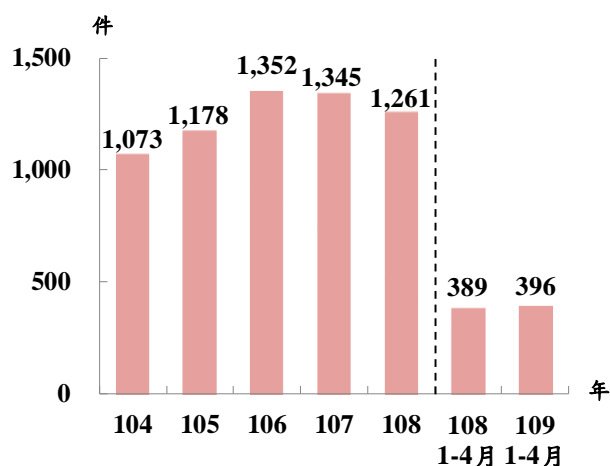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521)

109年6月4日 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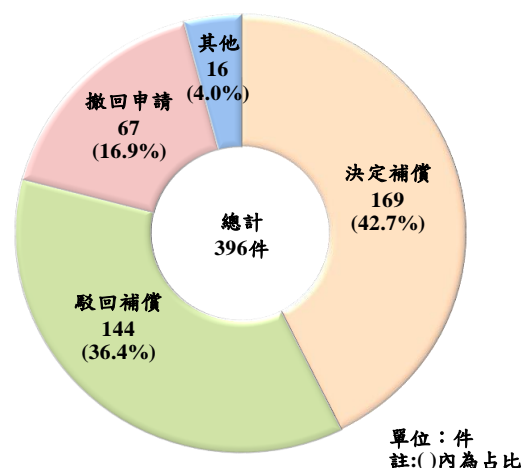
## 109年1-4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金額0.9億元

一、依法務部統計，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108年計終結1,261件，較107年減6.2%（減84件），已連續2年下跌；109年1-4月終結396件，則較108年同期增1.8%。就109年1-4月之終結情形觀察，以決定補償169件（占42.7%）最多，其次分別為駁回補償144件（占36.4%）及撤回申請67件（占16.9%）。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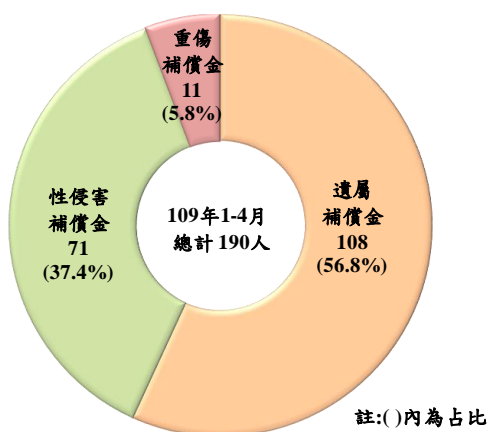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1-4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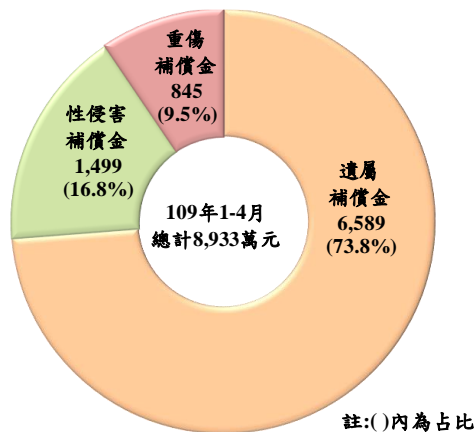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就決定補償事件觀察，109年1-4月之補償人數計190人，較108年同期減10.4%，總補償金額約9千萬元，減8.9%，平均每位補償47萬元，約增8千元。補償人中以申請遺屬補償者108人（占56.8%）最多，其次分別為性侵害71人（占37.4%）及重傷11人（占5.8%）。請領補償金額亦以遺屬補償金6,589萬元（占73.8%）最高，其次為性侵害補償金1,499萬元（占16.8%），及重傷補償金845萬元（占9.5%）；平均每位申請遺屬補償者之補償金額61萬元、性侵害者21.1萬元、重傷者76.8萬元。

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

決定補償人數（單位：人）



決定補償金額（單位：萬元）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。

說明：1.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，得申請醫療費、殯葬費、扶養費及精神撫慰金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被害者，則可申請醫療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補償、增加之生活需要費用及精神撫慰金。

2.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